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资委负责人就《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文章来源：国资委宣传工作组 发布时间：2006-05-11

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人就《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公布了《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负责人就《办法》出台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问：如何充分认识《办法》出台的重要意义？

答：首先，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是贯彻十六大精神、落实国家所有权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应当在坚持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前提下进行。温家宝总理在十六届二中全会上强调指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自上而下，有序推进，要按照中央的精神加以规范。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上级国资委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其次，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是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保证国资监管政策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措施。目前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国有产权转让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等工作的力度都在不断加大，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地区国资监管的政策法规没有得到完全充分的贯彻执行，有的地方国资委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因此，急需加强指导监督和督促落实工作，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和国资监管政策法规的真正落实。

同时，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也是建立上下协调的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目前省级政府国资委已普遍设立，地市级政府国资委也基本组建完成，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初步形成。在此基础上，依法理顺并规范上级国资委与下级国资委之间的指导监督关系，既是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有利于保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有利于发挥地方国资委的积极性。

2、问：《办法》确立了什么样的指导监督工作体系？

答：《办法》所确立的指导监督工作体系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国务院国资委与地方各级国资委之间的指导监督。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指导监督的主要方式是制定和授权执行国资监管规划。这些规划对地方各级国资委具有普遍约束力和指导效力。二是地方上下级国资委之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75

